

漫談《大乘本生心地觀經》 中的「火宅」(上)

／高明道

南朝梁代博學多聞的律師釋僧祐(445-518)著作等身，可惜多數未能流傳下來。佚失的作品中就有一部五卷的《世界記》。¹書本身雖已不見，所幸僧祐撰的《〈世界記〉目錄序》倒是在《出三藏記集》保存。該序一開頭寫道：

夫三界定位，六道區分；麗妙異容，苦樂殊跡。觀其源始，不離色心；檢其會歸，莫非生滅。生滅輪迴，是曰「無常」；色心影幻，斯謂「苦本」。故《涅槃》喻之於大河，《法華》方之於火宅。聖人超悟，息駕返源，拔出三有，然後為道也。²

據此可瞭解：當時人聽到「火宅」，大體就直接聯想起《法華經》。不過自從宋代有木刻藏經以來，修多羅中也固定收錄另一部六次提及「火宅」的文獻，即《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該經相傳為「大唐闕賓國三藏般若奉詔譯」³，趙宋時曾為「杭州慧日永明寺智覺禪師延壽」(904-976)所注意，在其《宗鏡錄》、《註〈心賦〉》二作品裡總共引述七次，但專門為之撰注，要等到清朝，正如和碩莊親王於「康熙丁丑歲仲春穀旦」為「神京外梅檀寺沙門來舟述」《〈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所寫的序中說：「以《本生心地觀經》文言流暢，旨趣幽深，自唐迄今未有疏解……」⁴民國初年太虛大師也宣揚過該經。依印順導師編輯的《太虛大師年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師於閩院，開講《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勝濟、窺諦、東初、〔sic〕燈霞、雪生等合記，成《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講記》(文)。大師譽此經為『法備五乘，義周十宗』，頗為推重。」⁵

那麼，這部近代才特別受到重視的經典中「火宅」扮演怎麼樣的角色呢？六個出處的第一個就在第一卷第一品(《序品》)。該品後半是由師子吼菩薩·摩訶薩宣說的一段相當長的偈頌所構成——據《高麗藏》共計二百九十句，其他木刻版本末尾少了九十八個字⁶，等於十四句。在中土流通的二百七十六句本，照《〈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的科判⁷，洋洋灑灑，為重述原來散文內容而說的偈頌⁸，組織架構繁瑣而嚴密。細目最多的段落則是

釋迦如來「因中苦行相」下「初、歷頌諸相」，總計十三項：(1) 頌割肉救鴿相、(2) 頌雪山求道相、(3) 增頌布髮供佛相、(4) 頌捨身救虎相、(5) 增頌流水救魚相、(6) 增頌翹勤讚佛相、(7) 增頌象王投獵相、(8) 增頌施眼相、(9) 頌鹿王捨身相、(10) 增頌身施夜叉相、(11) 增頌施妻子相、(12) 增頌捨頭目相、(13) 頌輪王出家相。內容正涉及經題《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所謂「本生」，而「火宅」見於最後一目——「十三、頌輪王出家相」：

佛昔曾作轉輪王	四洲珍寶皆充滿
具足千子諸眷屬	十善化人百千劫
國土安隱如天宮	受五欲樂無窮盡
時彼輪王覺自身	及以世間不牢固
無想諸天八萬歲	福盡還歸諸惡道
猶如夢幻與泡影	亦如朝露及電光
了達三界如火宅	八苦充滿難可出
未得解脫超彼岸	誰有智者樂輪迴
唯有出世如來身	不生不滅常安樂 ⁹

來舟在分析這段文字時，不從「偈」或「頌」，而以「句」為單位，說：「前六句頌王富貴及十善化人。……『時彼』下十句是悟世無常為出家之緣。……『唯有』下二句，仰慕真樂之意。」¹⁰此安排分明，卻不盡符合作者自己擬定的細目「輪王出家」。為了化解此一矛盾，來舟巧妙用長行、偈頌參照的方式，發揮說：「前長行有『捨輪王位，出家學道』之言，而頌中無者，寄於『誰有智者樂輪迴』之中也。」¹¹他援引的經句出自陳述佛神奇放光的段落：

爾時如來於胸臆間及諸毛孔放大光明，名「諸菩薩遊戲神通使不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光明色如閻浮檀金。……又此光中影現菩薩修行佛道種種相貌：釋迦菩薩於往昔時作光明王，最初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菩提樹下得成佛道，娑羅林中入於涅槃，於其中間三僧企邪百萬劫中所有一切慈悲喜捨、八萬四千波羅蜜門，乃於過去作金輪王，王四天下盡大海際，人民熾盛，國土豐樂，正法化世經無量劫，一切珍寶充滿國界。時彼輪王觀諸世間皆悉無常，厭五欲樂，捨輪王位，出家學道。……有

如是等百千恆沙難思行願一切相貌，悉皆頓現於此金色大光明中。¹²

「捨輪王位，出家學道」，無論所談為悉達多太子還是過去世諸多因緣，本來屬於釋典中固定出現的情節，諸如「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受戒捷度》「我捨轉輪王位，出家學道」¹³、「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出曜經·梵志品》「如來初學發家著衣，觀欲非真，捨六萬夫人，棄轉輪王位，出家學道」¹⁴、《大寶積經卷》第一百一十四·「北涼沙門釋道龔譯」《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我捨轉輪王位，出家學道」¹⁵、「北涼中印度三藏曇無讖於姑臧譯」《菩薩地持經·方便處·施品》「捨轉輪王，出家學道，不顧尊位如視草土，捨離五欲如棄涕唾」¹⁶、「東晉平陽沙門法顯譯」《大般泥洹經·四法品》「現轉輪王，隨順世間，於閻浮提現老、病、死，棄捨中宮種種欲樂，出家學道」¹⁷。同樣，《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品》前兩句——「觀諸世間皆悉無常，厭五欲樂」——也反映契經上常見的話題。理解上較困擾的是：這邊的「世間」到底指「眾生」，還是應該當「世界」解？兩種意思都有容易判斷的例子，前者像「馬鳴菩薩造、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佛所行讚·出城品》「嗚呼諸世間，愚癡莫能覺……觀察諸生死，起滅無常變，心定安不動，五欲廓雲消」¹⁸、「尊者毘舍佉造、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遍觀諸世間，無有長存者，咸趣無常海，共被死波漂」¹⁹，後者如「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吾觀眾行，一切無常，皆化非真，樂少苦多；身非已有，世間虛無，難得久居」²⁰、「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耶輸陀羅夢品》「我見一切世間諸行盡是無常。觀如是已，……」²¹然而《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的「觀諸世間皆悉無常」不僅本身模稜兩可，該書他處也不見相似文句可資對照、釐清。

就動詞的運用來說，《序品》的意思倒很明確：花了時間仔細觀察、思惟（「觀」）無常的事實後，對主觀本來認為可愛、覺得有吸引力的感官對象所產生的樂受，一點興趣都沒有，不再追求（「厭」）。回到「時彼輪王覺自身」等偈頌，《〈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的闡釋如下：

「時彼」下十句是悟世無常為出家之緣。「時彼」一句，能覺自身。覺是心上猛然之智，而世人

為五欲所染，昏迷本性，雖終日奔馳，不以為苦。生死不保朝夕，誰肯省察？隨業而生，任運而死，萬劫千生無有了期。惟智者猛省，覺身無常。「及以」一句，又覺世間依報亦轉變不牢，定有壞滅。「無想」一句謂不但世人，便是諸天，至無想天，將浮想現行，伏定不起。內守幽閒之境，認作至道。經八萬歲，定力盡時，猶墜人間，轉墜惡道，故曰「福盡」等。「歲」字不穩，「劫」字之誤耳。「猶如」下三句作喻觀察，謂人間天上依正兩報如夢、幻、泡、影，即有而無。亦如朝露、電光，不能久住。又喻三界如宅，「八苦充滿」喻火，而八苦逼身，猶火燒宅。「未得」下二句，是厭世求脫之意。然「未」字最活。如三界五欲，人若樂著，則不能脫；若厭苦求脫，則未嘗不脫。「解脫」二字，即離繫之謂，正對眾生之繫縛言。蓋眾生為五欲所染，生死所縛，如蠶作繭，自纏自受，故未能解脫，難超彼岸。「彼岸」即涅槃。「誰有」下，「誰」字亦活，謂愚者樂著，則入輪迴；智者不著，則能超脫。然則誰有智慧之人樂於輪迴者哉。²²

此番頗能代表明清中國佛教思惟的詮釋，礙於篇幅，茲不詳論，不過非指出不可的是：來舟法師不但用義理來闡發概念，對文字的使用本身也表達個人的看法。「『未』字最活」、「『誰』字亦活」是站在欣賞的角度——整部注僅於此處用這樣的表達方式——，而「『歲』字不穩，『劫』字之誤耳」，則採取批評的態度²³。沒錯，修多羅中論及無想天壽命的長度，似乎都不用「歲」為單位，而且數目有時也不局限於「八萬」，如《增壹阿含經》「若有人親近護者，生無想天，壽八萬四千劫」²⁴、《長阿含經》「有想無想天，壽命八萬四千劫，或有減者」²⁵。至於「了達三界如火宅，八苦充滿難可出」的解說，來舟表示：「又喻三界如宅，『八苦充滿』喻火，而八苦逼身，猶火燒宅。」其方法是：（一）根本不理「了達」的存在，（二）把二句中所了達的內容邏輯上串連起來，（三）闡述比況的運用。乍看之下，（二）、（三）很有說服力，不過整理成圖表——

喻體	喻依
三界	宅
八苦充滿	火
八苦逼身	火燒宅

立刻就看出來譬喻並不嚴謹，例如「八苦充滿」是形容狀態的短句，但「火」只是個名詞，或如第一句中「宅」指「三界」，到了第三句，卻指「身」。未特地交代「了達」的作用，或許是因為前面在「覺」字的釋義上已花了相當的篇幅。既然主體相同，動作又同屬指「深刻體會」的概念範疇，避免重複累贅是合理的。然而換個角度來看——站在整體漢譯佛典的立場——，這樣便抹煞「了達三界」在重要典籍裡早已出現過²⁶、甚至分成兩種型態的事實。第一種，「了達」的內容是一句話，如唐「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第六地》的「了達三界依心有十二因緣亦復然 生死皆由心所作心若滅者生死盡」²⁷，或同譯者《大乘入楞伽經·羅婆那王勸請品》：「此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二種平等、大悲方便無功用行；觀眾生如幻如影，從緣而起；知一切境界離心無得；行無相道，漸昇諸地，住三昧境；了達三界皆唯自心，……」²⁸；第二種，則單純以「三界」為「了達」的對象，即「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藥草喻品》的「若諸菩薩 智慧堅固 了達三界 求最上乘 是名小樹」²⁹。《藥草喻品》本身雖然沒有進一步說明菩薩了達三界的什麼，不過同經《譬喻品》的敘述倒很清楚：「三界無安 猶如火宅 眾苦充滿 甚可怖畏 常有生老病死憂患 如是等火 熾然不息」。³⁰

這個意思與《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品》的偈頌酷似，然而如此顯著因緣，來舟為何不指出？筆者認為可能是因為《淺註》在此之前已有三處提過「火宅」，且明文指出跟《法華經》的關係。第一個地方在解說「應病與藥」³¹，把有病的眾生分成六道凡夫、出世聖人二種。後者又分成兩類。其中「聲聞一類病，即是界外塵沙煩惱及變易生死。法執不亡，故觀三界寔有，怖如火宅，厭如杻械。如此之機，菩薩隨與法藥，說依、正不二，染、淨同源，涅槃、生死等若空華，當體寔相，令其迴小向大，發菩提心，行普賢行，即聲聞而成菩薩也。」³²第二處在闡釋「尊重三寶」³³。來舟說：「佛為兩足尊，法為離欲尊，僧為眾中尊。三寶住世，如苦海之慈航、長夜之明炬、火宅之雨澤。歸依者，福增無量；禮念者，罪滅河沙。有此勝益，故尊重之。」³⁴第三處——亦即與「佛昔曾作轉輪王 四洲珍寶皆充滿」等偈頌關係最切者——種種轉輪王等向佛稟白：「我今不求三界有漏人天果報，唯求出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所以者何？三界之中人、天福樂雖處尊位，先世福盡，還生惡趣，受無量苦。誰有智者樂世間樂！」³⁵來舟在此即引經據典：「人、天果報雖是善道，皆屬有漏生死，故此不求也。《法華》云：『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冤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眾生沒在其中。』又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³⁶

上述為《大乘本生心地觀經》第一筆、見於第一卷第一品的「火宅」，先談到此，接著第二筆見於第二卷第二品（《報恩品》）。依《〈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的科判³⁷，介紹法寶的經文段落中，「正明法寶」下的「總舉標列」、「別以釋成」二目，後者包括「略釋四義」、「諸佛所師」、「述已求法」、「廣以喻明」四項。其中「廣以喻明」一單元總共有四十句³⁸，結構基本上若非「法寶能 x，(猶)如 y (故)」³⁹或「法寶能 x，y 故」⁴⁰，就是「法寶猶如 x，(能) y 故」⁴¹，唯獨拙文關心的關鍵句——第十一句「法寶正是三乘寶車，運載眾生出火宅故」⁴²——組合特別，用十分肯定、並非委婉比況的語氣（「正是」）。來舟並直截了當地揭示此說源頭：「十一、言『三界無安 猶如火宅』。三乘法寶如羊、鹿、牛三車。諸子乘之，則運出火宅。三乘聖教，人若乘之，則運出三界故。」⁴³這段譬喻的內容，在第三卷的重頌也看得到⁴⁴，關鍵句是：「法寶能為大寶車能運眾生出火宅」⁴⁵。跟長行內容無別，所以來舟不再覆述。⁴⁶值得注意的是：長達八百五十二句的重頌較前面的部分已經有地方涉及「火宅」，但在長行中找不到對等經文，換句話說，不屬嚴格定義下的「重頌」。不過先瞭解一下來舟的科判。《〈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在「眾生恩」與「三寶恩」之間列了「國王恩」，扼要內容如下⁴⁷：

國王恩，三：

- 初、頌總標勝德。
- 二、頌別明勝德，十一：
 - 初、頌諸天獲祐，……
 - 十一、頌善人獲福。
- 三、頌總結德，八：
 - 初、明戒德熏修。
 - 二、明勸人持戒，二：……
 - 三、頌結顯王因。
 - 四、頌教修懺法，二：……
 - 五、頌教修二觀，三：
 - 初、總標二觀。
 - 二、別明二觀，二：
 - 初、事觀滅罪，三：
 - 初、總標三品。
 - 二、別列三品，三：

初、上品滅罪法，

二、中品滅罪法，

三、下品滅罪法。

三、結顯三品。

二、理觀滅罪，三：……

三、誠勿輕說。

六、頌應請戒師，三：……

七、頌廣引勸持，三：……

八、頌教知法要。

只看「頌總結德」下八項，其內部邏輯以及與國王本人的關係極為模糊。佛學造詣高、文字底子深的來舟法師只能理出這樣的科判，不是他個人能力不足的問題——癥結在於經文。「眾生恩」、「國王恩」、「三寶恩」前還冠上「父母恩」這「四恩」說，在印度佛教從未聽聞，西藏佛教的文獻裡也了無痕跡，應純屬中國佛教的產物⁴⁸，質言之，這些文字不可能是翻譯過來的。不僅如此，載有「火宅」一語的「上品滅罪法」前，經上有偈說：「若能如法懺悔者 當依二種觀門修 一者觀事滅罪門 二者觀理滅罪門」⁴⁹。然而「觀事」、「觀理」並非出自印度佛典，卻是唐朝在華夏釋氏開始使用的概念與詞語，由法相宗的窺基（632-682）提出⁵⁰，後由天臺宗的湛然（711-782）⁵¹及華嚴宗的澄觀（737-838）⁵²沿襲，反映李唐中國佛教獨特的義理發展。再看緊接在剛引的「若能如法懺悔者……」前，就有如下、第一句重疊的偈頌：

若能如法懺悔者	所有煩惱悉皆除
猶如劫火壞世間	燒盡須彌并巨海
懺悔能燒煩惱薪	懺悔能往生天路
懺悔能得四禪樂	懺悔雨寶摩尼珠
懺悔能延金剛壽	懺悔能入常樂宮
懺悔能出三界獄	懺悔能開菩提華
懺悔見佛大圓鏡	懺悔能至於寶所 ⁵³

前四句的意思頗為駭人，因為印度佛教不可能提出懺悔能斷除一切煩惱的論調。那根本違背了傳統天竺佛門思想——煩惱的根除非得靠智慧——，倒是跟熱衷拜懺的華人宗教情操十分相應。也難怪往下讀十句，句句以「懺悔」為頭韻，想像在道場一起唱誦起來，固定的用詞、整齊的進程、洪亮的梵唄將製造多麼濃厚、感動人心的氣氛！然而單單第一句「懺悔能燒煩惱薪」，進一步暴露出與固有佛學的衝突矛盾。「尊者法救造、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雜阿毘曇心論·擇品》的「如火燒木為灰，至竟為灰，不復為木，如是阿羅漢以智火燒煩惱薪，不應復為煩惱」⁵⁴、《大寶積經》卷第九十一·唐「三藏法師菩提流志奉詔譯」《發勝志樂會》的「以智慧火燒煩惱薪」⁵⁵、唐「開府儀同三司特進試鴻臚卿·肅國公食

邑三千戶·賜紫·贈司空·謚大鑒·正號大廣智·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大乘密嚴經·我識境界品》的「諸見得滅時 生於智慧火 普燒煩惱薪 一切皆清淨」⁵⁶這些「燒煩惱薪」，都代表正統的見解。更絕的是：相傳跟《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同樣為般若所翻的四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載有「以智慧火燒煩惱薪」⁵⁷句，而其《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靜慮波羅蜜多品》說：「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求種智火，以定為燧，安忍為手，精勤不息，便能發生一切智火。是火生已，燒煩惱薪……」⁵⁸全合乎其餘經論。怎麼突然冒出個「懺悔能燒煩惱薪」呢？

這些問題不再多說，把注意力轉移到「上品滅罪法」裡的「火宅」：

若有上根求淨戒	發大精進心無退
悲淚泣血常精懇	哀感徧身皆血現
繫念十方三寶所	并餘六道諸眾生
長跪合掌心不亂	發露洗心求懺悔
唯願十方三世佛	以大慈悲哀愍我
我處輪迴無所依	生死長夜常不覺
我在凡夫具諸縛	狂心顛倒徧攀緣
我處三界火宅中	妄染六塵無救護
我生貧窮下賤家	不得自在常受苦
我生邪見父母家	造罪依於惡眷屬
唯願諸佛大慈尊	哀愍護念如一子
一懺不復造諸罪	三世如來當證明
如是勇猛懺悔者	名為上品求淨戒 ⁵⁹

此等筆法何其猛烈洶湧——既「悲淚泣血」，又「徧身皆血現」——，好像見不到血，就不夠「精懇」、「哀感」！這般激勵生動的節奏——直接銜接在祈請十方三世諸佛發大慈大悲同情「我」後的五句，均以「我處」、「我在」、「我生」為開頭——，足以令唱誦者充分自憐的情緒油然而生！難道「無所依」、「無救護」、「常受苦」、「具諸縛」不悲慘嗎？然而懺悔畢竟與面對自己處於無始無終的生死輪迴等等不同。懺悔是發露個人所作的不善行為，並下決心不繼續造這樣的業。因此，本偈頌段落的描述儘管感人，其內容與主題卻不相符。這樣的紕漏照理怎麼也不會出現於真正來自印度的契經，所以，如果說唐代的變文是佛經通俗改寫而成的講唱文學，那麼年代相當的《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就不愧是用心創作、宜於讀誦的精緻作品了。

1. 參 T 55.2145.87 b 10。
2. 見同上，88 a 21-26。
3. 見 T 3.159.291 a 5。據《大正藏》勘勘注，「大唐」的「大」字，《元》、《明》二藏無；「唐」字後，《元》本有「元和年」三字；「若」字後，《宋》、《元》、《明》多了一個「等」字；「奉詔」二字，《元》、《明》無。
4. 見 X 20.365.852 b 14-15。
5. 見 Y 13.13.348 a 4-6。
6. 參《大正藏》第三冊第 296 頁第三勘勘注。
7. 分別參 X 20.367.919 c 11-12、920 a 5-6、a 20、b 3、b 19、c 12、921 a 5、a 21、b 19、c 5、922 a 4-5、a 23、b 22、c 24-923 a 2、a 12-13、b 3-4、b 16、b 23-24、c 5、c 17-18、924 a 10-11、b 9、c 7-8、c 20-22、925 a 12-13、b 6-7、b 11、b 14、b 24-c 1、c 5、c 16、c 21-22、926 a 18、a 20、b 7-8、c 3-4、927 a 14、a 16、a 19、927 a 23、b 17、c 20、928 a 4、a 12-13、a 22-23、c 3、c 14-15、929 a 7-8。
8. 參經文：「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見 T 3.159.294 c 17-18。
9. 見同上，296 a 4-13。
10. 見 X 20.367.926 c 12-927 a 8。
11. 見同上，927 a 12-14。
12. 分別見同上，293 c 22-24、294 a 5-14、294 a 21-23。據《大正藏》勘勘注，「波羅蜜門門」的「門」，《宋》、《元》、《明》三藏無。
13. 見 T 22.1428.780 a 29。
14. 見 T 4.212.773 c 25-27。據《大正藏》勘勘注，「王位」前，《宋》、《元》、《明》三藏有「聖」字。
15. 見 T 11.310.647 b 10。
16. 見 T 30.1581.910 c 13-14。據《大正藏》勘勘注，「如視」的「視」，《元》、《宋》、《元》、《明》四藏作「遺」。
17. 見 T 12.376.871 a 27-28。據《大正藏》勘勘注，「現老」的「現」，日本「神護景雲年寫·孝謙天皇御願」《聖語藏·景雲經八一號》作「見」；「中宮」，《聖語藏》的古寫本及《宮》、《宋》、《元》、《明》四本刻藏作「宮中」；「欲樂」的「欲」，《宋》、《元》作「歡」。
18. 見 T 4.192.8 c 11-15。
19. 見 T 24.1459.651 c 29-652 a 2。
20. 見 T 3.185.476 b 19-21。
21. 見 T 3.190.724 b 7-8。
22. 見 X 20.367.926 c 13-927 a 8。
23. 這種很有把握的呈現，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另兩處也看得到（分別見 X 21.367.57 c 3-6、92 a 24-b 2）：（一）『眾來苦』三字不穩，當用『受眾苦』三字代之。若不換字，則別作一解：『眾』即眾苦不一，『來』即未來，謂不但今生受苦，亦種現薰發，及未來後世，常受其苦也。」查回經文（T 3.159.318 a 7），此處版本確實有出入，不過跟來舟的推理有點距離：《高麗藏》原本作「還被火燒來眾苦」，將「來」、「眾」對調是《宋》、《元》、《明》的問題。（二）「應知：『不因五境』之『因』字不穩，恐是『知』字之誤。若必作『因』看，無味之甚也！今作『知』字為正。」真厲害，因為還原經文（T 3.159.324 c 19），《高麗藏》的確說「不知五境從自心生」——正
- 如《宗鏡錄》（T 48.2016.852 b 14-15）——，《宋》、《元》、《明》才作「不知五境從自心生」！
24. 見 T 2.125.669 b 5-6。
25. 見 T 1.1.133 b 13-14。
26. 除了下引中國佛教歷史上有分量、產生影響的契經之外，另參鳩摩羅什譯《華手經·毀壞品》的「誰證無上道常處微妙定了達三界心·哀愍故說法」（T 16.657.185 c 6-7）。當然，此處版本有出入。據《大正藏》勘勘注，「了達」的「了」，《宮》、《宋》、《元》、《明》四藏作「通」。
27. 見 T 10.279.195 b 17-18。另參「大唐于闐三藏尸羅達摩於北庭龍興寺譯《十地經·菩薩現前地》「了達三界唯是心·十二有支依心有·生死皆由心所作·若心滅者生死盡」。見 T 10.287.555 a 25-27。
28. 見 T 16.672.594 a 14-18。據《大正藏》勘勘注，「眾生」前，《明》藏有「諸」字；「而起」的「而」，《宮》、《宋》、《元》、《明》四藏作「無」。
29. 見 T 9.262.20 b 13-15。
30. 同上，14 c 22-24。
31. 「應病與藥」四字，西晉竺法護常用，後來鳩摩羅什偶亦採納，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則出現四次。此出處為 T 3.159.291 b 13。
32. 參見 X 20.367.895 b 5-14。
33. 「尊重三寶」，《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有二出處，此是 T 3.159.292 a 27。
34. 見 X 20.367.901 a 5-8。
35. 見 T 3.159.292 c 2-6。
36. 見 X 20.367.903 b 18-22。
37. 分別見同上，948 b 10、b 20-21、c 6-7、949 a 11、b 10、b 15、950 a 16。
38. 見 T 3.159.299 c 9-23。
39. 例如「法寶能與眾生喜樂，猶如天鼓樂諸天故」、「法寶能救貧乏眾生，如摩尼珠雨眾寶故」、「法寶能破一切生死牢獄，猶如金剛能壞萬物」、「法寶能照癡闇眾生，如日天子能照世界」。
40. 例如「法寶能為諸天寶階，聽聞正法得生天故」。
41. 例如「法寶猶如轉輪聖王，能除三毒煩惱賊故」、「法寶猶如智慧利劍，割斷生死離繫縛故」。
42. 見 T 3.159.299 c 19-20。
43. 見 X 20.367.949 c 21-23。
44. 參 T 3.159.305 c 9-20。
45. 見同上，305 c 16。
46. 「餘如長行解。彼既詳釋，故不重註。」見 X 20.367.981 a 6。
47. 分別參見同上，965 a 20-21、b 6、967 a 13、a 19-20、c 6-7、c 21-22、968 a 2-3、a 13、a 18、a 24、b 22-23、c 19、969 b 12、c 20-21、969 c 24-970 a 1、a 3、b 22-23、c 23-24、971 a 7、b 5-6、972 c 17-18、973 c 20-21。
48. 兩年前，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副教授廣興發表了相關論文一篇——《四恩總報的研究》（收錄於《國際佛教大學佛學研究學報》〔《國際佛教大學佛學期刊》〕第一輯〔2019〕第 1-16 頁，似為筆者尚無因緣拜讀的英文著作“A Study of the Gratitude to Four Groups of People in Chinese Buddhism”〔2017 年 11 月 15 日無錫 Conference in memo-ry of Mr Zhao Puchu's 110 Birthday and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Institute of Buddhist Culture of China 會議論文，參 <<http://hub.hku.hk/handle/10722/251846>> 的華文版)，可惜，單單題目中的「總報」，因內文了無說明，就不容易理解。其餘尚有不少地方恐待商榷。舉例來說，

(一) 文章開宗明義聲稱：「報四恩的思想是中國佛教與受中國佛教影響的東亞佛教特有的教義與實踐，它是中國佛教徒在吸收了印度大乘佛教思想和中國儒家思想之後改造而成的。」怎麼樣的改造法，全無說明。

(二) 第 5 頁：「中國佛教所講的報四恩的思想可以說是來自印度，因為如以上的日本學者所討論的，佛教報四恩的思想的源頭來自瞿曇般若流支傳譯的《正法念處經》和般若譯出的《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與《諸佛境界攝真實經》。但是這兩部經所講的四恩的內容不同。」列出的典籍有三種，不知「這兩部經」所指為何。

(三) 第 5 頁：「根據婆羅門教所尊崇之古老的《百道梵書》(The *Satapatha Brāhmaṇa*)，所有的人生來要報四種恩。」此說與事實不符。據廣興所提供的二手資料——Olivelle 氏著 *The Āśrama System*——第 50-51 頁，*Satapatha Brāhmaṇa* 指的是成年婆羅門男子(“twice-born adult males”)，絕非「所有的人」。(四) 第 6 頁：「由印度傳來中國的三部大乘經典所講的報四恩，是由婆羅門教的《百道梵書》的四恩的啟示而來，因為三部大乘經典沒有講到三恩或五恩，只講四恩。」然而(1)《百道梵書》的「四債」與所謂「四恩」，概念、內容、意義迥然不同，單靠數字「四」硬扯在一起，沒有任何說服力。(2) 兩次強調前一頁列的三部書是來自印度的「三部大乘經」，不過認定《正法念處經》的性質，最好採取較全面、嚴謹的態度(參 Daniel M. Stuart 著 *A Less Traveled Path: Sadharmasmṛtyupasthānasūtra Chapter 2 Critically edited with A Study on Its Structure and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Meditation*, Volume I [Beijing-Vienna: China Tibetology Publishing House/Austrian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2015] 第 198-309 頁)，而針對《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與《諸佛境界攝真實經》，若能多少瞭解學界不同聲音，會比較理想。(五) 第 7 頁：「由於受到儒家思想的影響，甚至是批評，中國佛教很早就開始提倡報四恩的思想與實踐，最早有記載的是 541 年的西魏洛州靈巖寺沙門璨敬造石像記『曠口所歸，仰報四恩，增感增悲，等□□心，回向菩提』。這裡很明確的指出要『報四恩』。這是在瞿曇般若流支於 539 年傳譯的《正法念處經》兩年之後。由此可見，報四恩思想傳播之快。」不過，(1)《沙門璨造像記》根本沒有「指出要」做什麼，質言之，作者宣稱的「提倡」完全站不住腳。

(2)《正法念處經》長達七十卷，抄寫、流通極困難，也似乎沒有任何線索證明這部經在中國佛教引起了多大的影響。(3)《正法念處經》提出「四種恩」說，是在第六十一卷的《觀天品》，孔雀王菩薩對天眾開示

「二十二法利益安樂天人愛法」中「五者說法」(參見 T 17.721.356 c 23-357 a 1、359 a 22-360 a 2)，跟提倡人人要報恩本來就扯不上關係。

(4)《沙門璨造像記》另載「鏡曉三空，口鑿四非」、「口此一相」(參張鵬著《北朝佛教造像記的文學意義》〔收錄於《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5 期第(2007)第 38-43 頁〕第 40 頁)；《四恩總報的研究》隻字不提。據初步考察，只有竺佛念的《菩薩瓔珞經》全部用到「一相」、「三空」、「四非」與「四恩」，應非偶然。

49. 見 T 3.159.303 c 10-11。

50. 參其《〈成唯識論〉掌中樞要》(T 43.1831.655 a 3-4)、《〈金剛般若經〉贊述》(T 33.1700.147 c 29-148 a 1)、《〈說無垢稱經〉疏》(T 38.1782.1016 c 19)。

51. 參其《〈維摩經〉疏記》(X 18.340.896 a 18-19)。

52. 例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 35.1735.536 b 2-4)、《〈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 36.1736.64 c 3-4)。

53. 見 T 3.159.303 c 3-9。

54. 見 T 28.1552.960 c 29-961 a 2。

55. 見 T 11.310.523 b 16。

56. 見 T 16.682.772 a 21-22。

57. 見 T 10.293.721 a 10-11。

58. 見 T 8.261.900 b 24-26。

59. 見 T 3.159.303 c 13-26。據《大正藏》勘勘注，「唯願」的「唯」，《宋》、《元》、《明》三藏作「惟」。